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宁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宁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程造价咨询、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方案编制、工程监理中介机构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内蒙古总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 人，营业收入为 135.368465 万元，资产总额为 88.81709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总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1 月 26 日



聂容容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小微企业名录

注册 | 登录 | 使用须知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项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91150823MA13R2TY7U

Q 查询

小微企业库说明

内蒙古总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50823MA13R2TY7U

成立日期：2020年09月03日

登记机关：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010-82260310

技术咨询：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100088

政府网站 找帮



聂容容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K1504292025000024 第1包 2025-11-17 10:38:36

内蒙古总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11-17 10:38:36